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3193006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於110年11月1日公告核定「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156地號（即京華城購物中心原址，面積16,485m²）第三種商業區(特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」，於欠缺法令依據下，創設所謂「韌性城市貢獻」等獎勵項目，給予按基準容積外加最高20%之容積獎勵，已逾越（牴觸）該細部計畫上位法規之容積率上限規定等情案。

依據：113年1月16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